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487號

原　　告　鐘麗蘭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潘穩中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穆信堅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所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2年度執字第7290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87年度票字第2523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所載對原告之債權及利息請求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50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所載對原告之債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

二、被告不得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2年度執字第729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三、被告不得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50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四、被告不得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223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

明：㈠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768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㈡確認被告所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92年度執字第729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7290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87年度票字第2523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對原告之債權及利息請求權、雲林地院107年度司促字第50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對原告之債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㈢被告不得執系爭729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㈣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㈤被告不得執雲林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223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4223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嗣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聲明第1項部分，並維持其餘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之聲明，經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系爭42230號債權憑證係經雲林地院於111年11月1日核發，其所表彰之債權即原執行名義為系爭7290號債權憑證及系爭支付命令。又系爭7290號債權憑證係以系爭本票裁定所換發，而系爭本票裁定之作成，係以原告於86年10月3日所簽發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為基礎，惟被告於系爭本票簽發後遲至92年間始持系爭本票開始聲請強制執行，故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權因已罹於3年時效而消滅。另系爭支付命令係以兩造所簽訂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借款契約）為依據，系爭借款契約之借款期間自86年10月3日起至91年10月3日止，惟被告遲至107年間始持之向雲林地院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故系爭借款契約之請求權因已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是系爭42230號債權憑證所表彰之債權均已罹於時效。為此，爰依票據法第22條、民法第144條、14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撤回對原告之強制執行聲請，是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於法未合且已無實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係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是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其聲明請求撤銷特定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或請求債權人不得持執行名義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均無不可；僅債務人如為前一聲明，而債權人嗣聲請撤回強制執行時，因其請求內容無從實現，其訴固難認為有理由；但如為後一聲明，因債權人撤回執行，不影響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對於債務人之請求不生妨礙，法院即不得逕以債權人撤回執行為由駁回其請求（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76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系爭執行事件因被告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該執行程序已終結，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4頁），然原告於本件亦一併聲明請求命被告不得執系爭7290號債權憑證、系爭支付命令、系爭42230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仍屬合法。

㈡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7290號債權憑證、系爭支付命令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而被告前亦持由系爭7290號債權憑證及系爭支付命令換發之系爭42230號債權憑證向本院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之聲請，因兩造間就上開債權之存否仍有爭執致原告於

私法上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而該不安狀態得以本判決除去之，依上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具確認利益。

㈢惟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該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7290號債權憑證、系爭支付命令債權及利息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嗣經被告於本院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就系爭7290號債權憑證、系爭支付命令所表彰之債權及利息請求權均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等節均不爭執，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4頁），可見被告於言詞辯論時已為本件訴訟標的之認諾，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訴訟，請求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事項，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文友